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43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信榮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張榮志

周達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度潮簡字第843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7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